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汪德刚先生、贾万里先生、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另外二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张文清先生、黄志平先生、丁鹏辉先生、侯晋雷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 附件：简历

1、汪德刚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解放军铁道兵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8 年历任铁道兵第十师第四十九团学员，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学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8 年至 1992 年历任淄博市公用事业技校工程师、总务科长；1992 年至 2020 年历任淄博市热力公司基建科副科长、副处长、处长，经理助理，副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至 2023 年历任淄博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淄博市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汪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万里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2007 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信息管理系，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22 年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齐商银行张北支行综合柜员、齐商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副经理、齐商银行淄博支行普惠金融部、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办公室主管、2022 年至 2024 年数字淄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2024 年至今在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法务风控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4 年 12 月起任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贾万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磊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201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8月于国枫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于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于天麒恒松私募基金管理（淄博）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